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前經本院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受監護宣告人自112年8月起請外勞照護迄今，每月所需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且尚須支付額外之加班費、返國機票，另受監護宣告人仍有相關營養食品、日常護理用品、醫療費用等。是以，聲請人為支付上揭費用皆為數不貲，為使受監護宣告人日後得以持續獲得完善醫療及照顧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基院雅家景000年度監

01 宣字第000號函、外勞雇主每月支出明細表、外勞薪資表、
02 勞動部000年0月00日勞動發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土地登
03 記第一類謄本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戶
04 籍謄本、本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號家事裁定為證，自堪信
05 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照護、
06 開銷費用支出龐大，故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
07 之不動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分受
08 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與乙○○之利益
09 相符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1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12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再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
13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
14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
15 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
16 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乙○○之不動產，就處分
17 之財產應妥適管理及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1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0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5 書記官 陳怡文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種類	土地坐落或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5.36	5分之1
2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	5.36	共同共有5

		段000000000地號		分之1
3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7.01	5分之1
4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7.01	共同共有5分之1
5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96.75	5分之1
6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96.75	共同共有5分之1
7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3.27	5分之1
8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3.27	共同共有5分之1
9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6.72	5分之1
10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6.72	共同共有5分之1
11	建物	門牌號碼：新北市 ○○區○○街00號 稅籍編號：0000000 0000	總面積154	100000分之 20000